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105,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777,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7,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方朝阳先生、孙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4年8月27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如下:

1.1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0,67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4,1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6%。

1.2选举孙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0,67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4,1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军模先生、张小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4年8月27日)止。具体如下:

2.1选举张军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0,67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4,1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6%。

2.2选举张小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0,67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4,1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6%。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军模先生、张小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4年8月27日)止。具体如下:

3.1选举张军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0,67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4,1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6%。

3.2选举张小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0,67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4,17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6%。

3.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京河律师事务所柳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公司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

8.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0.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拟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拟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制度〉的议案》;

(1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制度〉的议案》;

(19)《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制度〉的议案》;

(20)《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21)《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2)《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23)《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24)《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25)《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26)《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27)《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2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29)《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0)《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1)《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2)《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3)《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4)《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5)《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6)《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7)《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39)《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0)《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1)《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2)《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3)《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4)《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5)《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6)《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7)《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49)《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0)《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1)《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2)《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3)《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4)《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5)《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6)《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7)《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59)《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0)《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1)《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2)《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3)《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4)《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5)《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6)《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7)《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69)《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70)《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

(71)《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度〉的议案》;